

这是个谁也说不清的问题

大学生谈个恋爱 4年需花九万六

生活费450元,给女朋友买零食200元、一个月去校外加餐一两顿300元,再加上生活必需品、各种节日、旅游、购物、娱乐等,每月的费用要2000元。如果谈个女朋友,大学四年就要花96000元,这是云南大学滇池学院网名为“joy”的学生计算出的恋爱清单。他感叹道:“自己恋爱还要父母埋单……”

“恋爱很昂贵,投入需谨慎”

“joy”之所以在学校内部论坛上发这篇《大学生谈恋爱需要多少钱》的帖子,用他的话说是想给其他准备谈恋爱的男生提个醒:恋爱很昂贵,投入需谨慎。对他而言,刚进入大学校园时,就对爱情满怀憧憬,希望能和自己喜欢的女生一起在校园的林间小道上散步,一起牵手看风景。不过,在真的和女生交往后,才发现没有经济基础的前提下,过早涉足爱情是个错误。“可惜我不是那种对感情很随便的人,所以即使现在消费很高,我还是会咬紧牙关挺过去。”

“joy”把自己的支出按月为单位,细细列了一张清单,包括了吃饭、生活用品、零食、生日等费用,共计10项。其中,吃饭费用最高,每个月在食堂的伙食费为450元,出去加餐费300元;再加上每月请女朋友看电影的100元、给女朋友买零食的200元等,如此叠加后,“joy”算出了一个惊人的数字:每月要花2000元,一年下来就是24000元,整个大学四年要

花96000元!

“恋爱费”占大学生消费费的45%

“joy”的《大学生谈恋爱需要多少钱》的帖子中,他还引用了某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社团做的一项社会调查数据:69%的大学生表示一年总花费在1万元以上,18%的人在两万元以上,年花费在1万元以下的仅占13%。而在所有费用支出中,“恋爱费”占了总支出的45%,伙食费等这些必要的支出仅占30%。

恋爱最花钱,这个结论得到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大二学生代超全的认同。这个来自贵州的男孩说,虽然自己现在是单身,但大一一年他一共花了20000元。“去年有个女朋友,我们从认识到分手也就三四个月的时间。”他感叹,谈恋爱确实很花钱,记忆中给女友花钱最多的一笔是给她办一个生日派对,那天他在金马坊的一家KTV要了个包间,请了10位朋友,一顿饭、几瓶酒、唱几小时的歌,共花了500元;后来又送了女朋友一条价值160元银项链。由于每个月父母给的生活费都在800至1000元之间,因此,为了那个派对,代超全透支了下月的生活费。现在单身的代超全表示,今年他的生活费有所降低,有时每个月600元就够了。

不过,他指出“joy”计算恋爱成本有误。他认为,大学生谈恋爱持续的时间不长,并不是每个月都有恋爱成本的,并且每月的成本也不可能一样。

“学生有两个假期,按每年12个月来算,是不科学的。”

“恋爱要花钱,但没那么高”

同样,昆工管理与经济学院的小翔也认为,“joy”的恋爱成本算法不合理。小翔和女友同班的,从去年9月处到现在,两人的感情一直很稳定,小翔表示,自己一个月的生活费也就在1200元以内,一样过得过来。

对于“joy”提供的恋爱清单,小翔说,有几项可能不对。如,在旅游花销一项,“joy”算出每月的旅游费要300元,但实际上,大学生能出去旅游的机会很少,平时顶多就是去昆明各大公园逛逛。“我们最喜欢去的就是翠湖,要不就是去大观公园、昆明动物园,这些景点门票都不到20元。”小翔说,他们每个月花在旅游上的钱也就在100元左右。同样,大餐每月要300元,他也不认同,“我和我女朋友每个月去校外吃东西,吃得最多的是小吃,一个月下来,这项花费也就100元。”对照自己情况算下来后,小翔算出的成本是每月1170元。

该校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系的罗文洪在看了这个清单后,直呼“我不敢谈恋爱了!”他说,要是谈了女朋友,这些支出都是需要的,每项支出的数据也很客观。由于家在农村,父母供他上学非常辛苦,罗文洪表示,他的打算是在自己经济独立了,再为自己的爱情埋单。

据《生活新报》

“joy”的

恋爱成本清单:

- 1吃饭:两人每天吃同一份菜,米饭两碗,一天15元,一个月450元。
 - 2生活:牙膏、牙刷、洗衣粉等生活用品,我用的少些,她还要香水、口红等化妆品,一个月150元。
 - 3零食:牛奶、面包、话梅等,一个月约200元。
 - 4大餐:按当初的约定,每月都要到校外改善伙食,我们一般去吃自助火锅和海鲜,一个月300元。
 - 5生日:每一个月总有同学朋友过生日,聚餐费每人50元。
 - 6旅游:在学校呆腻时,就去外面逛逛,顺便买点特色食品,一个月300元。
 - 7购物:夏天买背心,冬天买棉衣,大到外套、牛仔裤,小到T恤、袜子,一个月300元。
 - 8看病:我不大生病,可她经常感冒发烧,一年大概四五次,平均下来,一个月50元左右。
 - 9娱乐:就是看电影,在电脑上看她嫌没有氛围,不浪漫,一个月100元。
 - 10其他:平常意想不到的,乱七八糟的,估计要100元。
- 以上合计:
450+150+200+300+50+300+300+50+100+100=2000元。
一年下来就是2000×12=24000元大学毕业就是24000×4=96000元。



“开胸验肺”农民工 张海超获赔60余万

新华社郑州9月16日电(记者单纯刚)河南省新密市刘寨镇农民工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张海超16日向新华社记者证实,其已获得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各种赔偿共计615000元。

张海超说:我的工伤赔偿问题在新密市政府等有关部门的调解下得到解决,目前已与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偿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津贴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615000元,我自己也与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终止了劳动关系。

张海超告诉记者:虽然经历了种种曲折,事情最终有了结果,我的几个工友也在调解之下得到了相应赔偿,各个程序都特事特办地解决

了,我很幸运被关注,但更希望有关部门更多地关注和重视生活在社会各个角落的农民工群体。”

今年28岁的张海超,从事破碎、开压力机等有害工种工作3年多后,因怀疑在工厂得了“尘肺病”,长年奔波于郑州、北京多家医院反复求证,而职业病法定诊断机构——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给出的专业诊断结果,引起他的强烈质疑。在多方求助无门后,被逼无奈的张海超不顾医生劝阻,执著地要求“开胸验肺”,以此证明自己确实患上了“尘肺病”。

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经媒体披露后,引起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主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河南省卫生厅和郑州市有关部门立即成立了调查处置领导小组,在做好病人诊断救治及善后工作的同时,依法追究了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



只因父母闹离婚 女儿将他们杀死

时间:9月11日晚

地点:广东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一出租屋内

案件:女儿残杀父母

本月11日,在广东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一出租屋内,一男一女被人杀害残忍碎尸后分装到了38个塑料袋里,并存放在房间内,直到15日上午8时左右,他们的尸体才被房东发现,中山市沙溪镇警方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同时带走死者的女儿协助调查,警方初步查明死者的女儿是因为父母闹离婚而将他们杀死并碎尸,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事发:出租房传出恶臭

记者15日中午赶到沙溪镇云汉村的事发现场,现场是一栋8层高的楼房,据周围居民介绍,这栋楼是被格成单间出租的“筒子楼”,里面居住的都是在附近服装加工厂内打工的外来工,出事房间是大楼B栋的803号房。

“今天上午8时左右,一个住在8楼的住户来找我,说闻到803房间里传出阵阵恶臭,而且几天都没有见到住在里面的人了,我感觉情况不对,就和他上了8楼。”坐在楼道门口的房东向记者说起早上的经历。

“我和他来到803的门口,发现臭味就是从屋里传出来的,我敲了很久的门都没有人答应,我只能用力将房门踹开,迎面而来的臭味差点让我晕倒,房间里一片狼藉,一个女孩表情木然地站在里面,场面十分可怕,我连忙报警!”房东说。

警方:将尸体碎块运走

“尸块大概是早上9时半左右运出来的。”在该栋大楼一楼开服装店的老板告诉记者,“警方上午赶到现场之后,发现出租屋里有尸体碎块,不

久之后就这些碎块用箱子装起来运走了。”

探因:父母闹离婚女儿行凶

租住在楼上的另一位住户告诉记者,男死者以前在附近跑运输,“以前他开一部广州牌的大货车在附近拉布料,后来出了车祸造成身体不便,就一直待在家里。女死者可能是他的老婆,听说他们最近关系不好在闹离婚。”

记者随后从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了解到,被控制的犯罪嫌疑人齐某萍是两名死者的女儿,办案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出租屋的洗手间门前有血迹,还发现疑为凶器的两把水果刀和一把铁锤,齐某萍就呆呆地站在房间里。

嫌疑人齐某萍向民警坦坦承认其杀了自己的父母。据齐某萍初步供述,9月11日晚上9时许,其父母齐某喜、李某香在出租屋内因小事吵架并闹离婚。齐某萍要求他们不要争吵,但李某香仍然继续吵骂,齐某萍便在地上拾起一塑料袋套在李的头上,并捆绑近半个小时致李某香死亡。齐某喜因曾患有脑血栓一直行动不便,案发时无法阻拦女儿行凶,后要求女儿主动向公安机关自首。齐某萍由于怕其罪行败露,便以同样的手段将父亲齐某喜杀害。事后,齐某萍买来水果刀、铁锤和塑料袋,将父母尸体支解后包裹,在准备抛尸前被警方控制。

据了解,齐某萍是河南鹤壁市人,在中山某电脑培训学校学习电脑,为独生子女。目前,犯罪嫌疑人齐某萍已被刑事拘留。警方已经联系司法鉴定机构对齐某萍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案件在进一步侦査过程中。

综合《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报道

【不是一般的雷人】

他在街头痛哭流涕 只为骗好心人的钱



“看!我的自行车是2200多元钱买的,我还有10万多元钱存在银行。”昨天下午4时30分,在河南鹤壁街头,一个中年男子边换行头边向路过的市民炫耀着。而就在半个小时前,他还衣衫褴褛,趴在木板上痛哭流涕,向市民苦苦乞讨。

当日下午3时50分,在新世纪广场附近一个小巷里,一名失去左腿的外地中年男子吸引了许多市民的目光。他自行车后座上放着两个大包裹。见市民询问,该男子操南方口音侃侃而谈。然而,10分钟后,记者却发现此人“变脸”成了乞丐。

下午4时许,中年男子将自行车藏在树后,变成一名衣衫褴褛的乞丐出现在众人眼前。他趴在一个木板上,木板下边有4个小轮子,他用胳膊和右腿支撑地面,身体通过滑板向前滑动。他的背上还贴着一张写有“痛苦家世”和“悲惨往事”

条幅。他满脸泪痕,伴着呜呜的哭声,引来很多行人关注。记者看到,短短5分钟内,就有十几名市民把钱放入他面前的塑料盆中。

半小时后,该男子在人们同情的目光中缓缓离开。记者跟踪发现,他到藏自行车的地方后,迅速换了衣服。

“我下班啦!”换装后的男子与之前判若两人,脸色白净,披肩长发。他告诉记者,现在他还有10万多元的“养老金”存在银行。随后,该男子向记者炫耀,山地车是花了2200多元在石家庄买的。据《大河报》

女子突然吃掉行贿账单 干警用手指抠出了碎片

一名侦查干警箭步冲上前,从女子口中抠出一些纸片,侦查干警的手指被咬得鲜血淋漓……昨日,在重庆市检察院开讲的“检察故事会”讲出一个个精彩片段。

她吃下两张A4纸

获得一等奖的故事“虎口取证”,记录了南岸区检察院侦侦局干警胡洪的一次办案经历。那是2006年5月,一封举报信称,位于南岸区的重庆某高校后勤部门有人贪污受贿。为避免打草惊蛇,侦侦局干警从外围入手,首先锁定了与该校业务往来最多的重庆某知名家具公司。果然,查出了该家具公司老板贺某行贿的重大线索,南岸区检察院当即立案侦查。

兵贵神速。侦查干警依法传唤了该家具公司总经理贺某。可贺某“一问三不知”。于是,侦查干警迅速出击,依法搜查了贺某位于九龙坡区的一处别墅。

搜查时,贺某的妻子在家,见侦查干警搜出了写有姓名、单位、金额的A4纸时,她意识到了它的重要性。在侦查干警让她对扣押物品进行签字时,长相文静的她突然把笔一扔,迅速抓起放在桌上的两张A4纸,三两下将其撕碎,往口中一塞,然后发疯似的往书房门口奔去。

口中抠出“16万元”

眼看证据就要被吃掉,侦

查干警胡洪一个箭步冲上去,抢在她跑出门前,将她拉往堵在房内,一只手指伸进她口中,防止她把纸片吞下毁灭证据,也防止她因此出现意外。最后,胡洪用手指从她口中将碎纸片一点一点抠了出来,胡洪的手指也因此被咬得鲜血淋漓。

当晚,办案的侦查干警围坐在桌前,将两张A4纸一片一片贴上,恢复原貌。这两张纸共记录了20多个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包括时间、金额和有关电话号码(纸上记载的20余万元,后被法院认定其中16万余元为行贿金额)。

当这份证据摆在贺某面前时,贺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不得不供认了行贿事实。

牵出高校腐败窝案

通过从嫌疑人老婆口中“抠”出的这两张“行贿花名册”,重庆检察机关挖出了震惊全国的重庆高校后勤部门腐败窝案,仅南岸区检察院就查处了8件8人,其中包括厅级干部1人。其中,重庆某大学后勤处处长黄宁因受贿人民币10.5万、港币0.9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重庆某大学后勤处副处长李在永受贿人民币2.2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另外,南岸区检察院还向其他检察院移送了相关案件线索。

据《重庆商报》